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</u>，其餘<u>外部</u>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 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<u>五分之二</u>。	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其中一人為召集人</u>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 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一、配合本會實際運作需求，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提高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
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	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	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召開諮詢會議。

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 <u>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u>	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(構)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
---	---	--